

证券代码：872023

证券简称：智云数据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 6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9,999,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应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并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应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1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并形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对我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00,474.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48,765.06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认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登记结果为准，并依此结果增加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富强、郭盼盼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